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46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2.36万元①， 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11月4日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注：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